

民国时期查禁文学史论

吴效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查禁文学研究”（10BZW105）的最终成果。

民国时期查禁文学史论

吴效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查禁文学史论 / 吴效刚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3748 - 2

I. ①民… II. ①吴… III. ①文学史 - 研究 - 中国 - 民国
IV. ①I20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02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5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抑制新文学——1912—1927 年的查禁文学	(7)
一 文学制度	(7)
(一) 文学管理机构	(7)
(二) 文学管理法规	(9)
(三) 文学发展的空间	(14)
二 查禁文学及其对文学发展的影响	(19)
(一) 主要查禁事件	(19)
(二) 查禁的合理与不合理	(24)
(三) 查禁对本时期文学发展的影响	(28)
三 被查禁的社会批判小说杂志《新的小说》	(29)
第二章 围剿左翼文学——1927—1937 年的查禁文学	(40)
一 思想文化纲领和审查查禁取向	(40)
二 审查查禁的组织网络	(44)
三 审查查禁法规的繁密	(52)
四 审查查禁的酷烈和卑劣	(60)
(一) 审查查禁范围广数量大	(60)
(二) 查禁密度大力度强	(62)
(三) 查禁手段酷烈和卑劣	(66)
五 对茅盾小说剧本的查禁	(73)
(一) 斗争意识与消弭社会斗争意图之间的冲突——对茅盾 小说和剧本被查禁的解读	(74)

(二) 《子夜》等作品是怎样“非难现在经济制度”的……	(84)
第三章 抗衡大众文艺——1937—1945 年的查禁文学 ……	(96)
一 思想文化纲领——坚持一个主义与发展“民族文化”…	(97)
二 文化管理策略——以自我文化发展和“合理化”的 法规制约抗衡大众文化	(103)
三 书刊审查查禁组织——行政体制与党化本色	(109)
四 审查查禁法规——体系之完备与法理之贫乏	(112)
(一) 审查法规体系之完备	(113)
(二) 审查法规条款之细密周全	(113)
(三) 审查法规法理之贫乏	(118)
五 审查查禁之实施——周严与细密	(122)
六 抗战时期查禁文学中的“派系私利”之谓	(140)
第四章 反制主流文学——1945—1949 年的查禁文学 ……	(153)
一 文学艺术审查查禁无名有实	(153)
二 审查查禁机关的多头林立	(158)
三 自下而上的查禁	(162)
四 查禁文学的政治化和去思想化	(165)
五 期刊查禁多于书籍查禁	(170)
六 电影和歌曲的查禁	(173)
七 对纪实文学的查禁	(176)
(一) 真实切理的品质	(177)
(二) 承担责任的写作品质	(183)
(三) 纪实文学的生命力	(186)
(四) 纪实文学的文体特点	(188)
第五章 结论 ……	(195)
一 查禁文学的演变过程	(195)
(一) 查禁组织机构由兼到专到乱	(197)
(二) 查禁法规由粗到细到碎(破碎)	(198)
(三) 查禁规模由小到大到小	(199)
(四) 查禁做功态势由抑制到围剿到抗衡到反制	(199)
二 查禁文学的时代性特征	(200)

(一) 不同于中国古代禁书的历史规定性	(200)
(二) 与中国古代禁书的同一性特征	(205)
三 查禁文学的多重作用和影响	(209)
(一) 限制与刺激	(210)
(二) 破坏与规范	(211)
(三) 自我维护与自我销蚀	(213)
四 查禁文学下的文学生态	(214)
(一) 文学在守护或扩展生存空间中斗争	(215)
(二) 文学面对不公正累积着和书写着怨恨	(215)
(三) 文学在承受痛苦中挣扎呻吟呐喊	(216)
(四) 文学在惊悸迫切中失之于骚动和浅露	(216)
(五) 文学在非文学规范的框箍中审美素质遭受挤兑	(217)
(六) 文学在对查禁的反拨中焕发创造力	(218)
附录 民国时期查禁文学书刊目录	(219)
一 1912 年 1 月—1927 年 3 月查禁文学书刊目录	(221)
二 1927 年 4 月—1937 年 6 月查禁文学书刊目录	(228)
三 1937 年 7 月—1945 年 8 月查禁文学书刊目录	(258)
四 1945 年 9 月—1949 年 9 月查禁文学书刊目录	(295)
参考书目	(319)

绪 论

本书使用的查禁文学概念含义有二：一是指对文学的查禁，主要是指对文学期刊和文学作品的查禁；二是指被查禁的文学，即被查禁的文学期刊和文学作品。在前一种意义上，本书论述中有时使用文学查禁这个概念，即对文学期刊和文学作品的查禁。

民国时期是我国社会处于巨大变迁的时代，也是我国新文学创建和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民族矛盾尖锐，新旧社会力量之间斗争激烈，思想文化领域里呈现纷繁复杂的矛盾和斗争。民国政府针对异己的政治文化力量，实施了一系列的文学查禁。根据对已出版的有关禁书刊资料和未出版的档案资料的统计，自1912年1月至1949年9月，民国政府共查禁书刊约7000余种，包括了大量文化名人的作品以及对民国文化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的刊物，与当时的出版规模相比较无疑数量很大。其中被查禁的文学作品和文学期刊（包括刊登文学作品的综合性期刊）约2188种。经过对《中国现代文学大辞典》（陆耀东、孙党伯、唐达晖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所收辞条的统计，该书收录的中国现代文学作品辞条共计2563种，其中包括新诗集、中篇和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散文集、戏剧集、文学批评论著等单行本。收录中国现代文学期刊辞条共计582种，包括民国时期创刊、续刊、复刊的文学性期刊和刊载文学作品的具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期刊，文学作品和期刊共计3145种。虽然该辞典收录不全，但大略比较，可以看出民国时期查禁文学书刊的数量大、比例高。而且，笔者对查禁文学书刊目录的统计肯定还有不少遗漏。

查禁文学成为民国时期文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查禁文学对民

国时期文学的发展产生过多方面的复杂的重大影响,例如对进步文学发展产生破坏和制约作用,在某些方面也对文学生产和传播产生规范作用,由于当时统治集团统治力量涣散,查禁也具有刺激促进进步文学发展的作用。由于查禁文学自始至终贯穿于民国文学历史的全过程,民国时期的文学生态呈现出极为独特的面貌。对于民国文学研究来说,查禁文学应当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目前关于此课题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三类:

第一是史料汇编,有王煦华、朱一冰合辑的《1927—1949年禁书(刊)史料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收录了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查禁文件和查禁书刊目录以及进步文化团体和进步人士发表的反查禁的声明、文章等。这套书是编者对上述史料的手抄本的影印件,其材料来源主要是上世纪50年代初期上海私立合众图书馆的馆藏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中辑录了一批民国时期查禁文学的档案资料。张静庐辑注的《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中华书局1954—1957年版)、宋原放主编的《中国出版史料》(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这两套文集是从出版史研究角度选取史料,其中民国时期出版史料分册中有一部分涉及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书刊查禁活动以及查禁法规。史料整理方面的论文有张克明《北洋军阀政府查禁书籍、报刊、传单目录》(《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第6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查禁书刊编目(1927.8—1937.6)》(《出版史料》1984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查禁书刊目录(一)(二)(三)(四)(五)》(《出版史料》1984—1986年)、李群《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与图书报刊查禁》等。

第二类是书话及回忆录,即在民国文化名人的回忆录以及有关民国出版物的书话中,也有关于民国文学和文化查禁的记载和评说,如唐弢《晦庵书话》(三联书店1980年版)、萧乾《萧乾文学回忆录》(华艺出版社1992年版)、茅盾《一九三四年的文化“围剿”和“反围剿”》(《新文学史料》1982年第4期)等。

第三类是学术研究。学术研究成果目前还比较少,倪墨炎《现代文坛灾祸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版)对民国时期重要的查禁事项有专题性描述,江沛、纪亚光《毁灭的种子——国民政府时期意识

管制分析》(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金宏宇《新文学的版本批评》(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对文学或书刊查禁事件有所论及。总体来看,对于作为那一时代重要文学和文化现象的查禁文学,还没有得到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没有对查禁文学史料的全面整理编辑,没有对查禁史实进行全面深入的学理性阐述,同时,有些被查禁的文学珍品可能还没有得到发掘。

因此,结合民国时期复杂的政治文化环境来研究民国时期的查禁文学显得很有必要。具体来说,研究这一课题的意义在于:一是全面梳理史实,分析和阐述民国时期文学查禁的特点,还原文学查禁这种民国时期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的真实面貌。二是以国家历史档案机构独有的馆藏文献资料为基本史料,发掘、整理和编辑民国时期文学查禁书刊目录,为历史保存一份较为完整的民国文学查禁史料,同时为民国文学和文化研究工作提供全面的、第一手真实权威的史料,推动研究工作的深入。三是文学名家(包括一些文化名人)被查禁著作数量巨大,估计 95% 以上的作品先后出版,但也有极少数作品可能被封存而未能面世,有些著作因查禁而造成版本变化。对民国文学名家和文化名人被查禁作品版本或佚作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化对文学名家和文化名人思想的研究,自然也可为民国时期文学宝库增添新的珍品。

由于民国时期社会状况复杂多变,查禁文学历史也显得纷纭繁复。通过研究哪些具体对象和怎样研究来达到对民国时期查禁文学的把握?首先,应当对民国时期查禁文学的史料进行一番较为全面的收集整理,包括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出版法规、查禁文学的法规制度、中央和地方政府查禁文学书籍期刊的令文、查禁文学书刊目录、查禁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性的事件,等等。其次,就是依据这些查禁史实材料,结合民国政府的政治文化纲领和政策,在中国古代禁书的比较中,分析民国时期查禁文学的意图、范围、方式和历史特点,分析民国时期查禁文学对文学发展的多种复杂作用和影响,分析查禁之下的文学生存状态。再次,在查禁文学的大背景下重新观照民国时期的一些作家和作品,进一步研究民国时期重要作家的创作与文化环境和文学生态的关系,分析其作品产生和传播的历史机理,阐

释其因查禁而形成的特有的内容和形式的历史规定性。关于研究路径和方法,因为相对于其他民国时期文化历史现象的研究,已经出版和发表的民国查禁文学的研究资料还是比较少,所以,我的选择是:由查禁文学第一手资料的整理而通向对查禁文学历史的理论概括,由对因查禁而形成的特定文化环境和文学生态的把握而通向对一些重要作家作品的思想艺术内涵的重新阐释。

关于查禁文学资料整理,我主要利用了两方面的资源,一是档案材料,包括国家历史档案馆和北京、上海、重庆、武汉、南京等省市档案馆保存和开放阅览的查禁文学原始资料,还有少量保存在一些图书馆的查禁文学资料;二是已经出版的民国史料类丛书和期刊文章。关于理论概括,注重将文学查禁的相关史实与民国时期的政治文化相结合进行研究,在民国时期政治文化的宏观背景中观照查禁文学,结合民国时期的出版潮流、新闻传播的演进来阐释查禁文学,结合文学查禁来阐释民国时期文学生态的变化发展。特别重要的是,通过对查禁文学历史的透析,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进步文化人引领的现代进步文学在克服历史传统束缚中发展的历程,进一步揭示现代文学和现代文化的时代性和先进性品质。

本于上述的研究目标、内容和思路,本书在前四章分别对民国四个不同历史时期(1912—1927年、1927—1937年、1937—1945年、1945—1949年)^①的查禁文学进行了论述,包括对各个时期政府的政治文化纲领、查禁文学取向、查禁文学法规制度、组织系统、查禁实施过程等的描述和分析,查禁文学典型案例的阐释。最后一章是查禁文学历史考察的结论,即对民国查禁文学历史的演变过程、查禁文学的历史规定性特点、查禁文学的多重复杂作用和影响,以及查禁文学下的文学生态进行了总括性阐释。

查禁文学书刊目录是查禁文学历史状况的最直观的材料。如上所述,研究者已经整理发表了一些民国时期的禁书、(刊)目录,为民国书刊查禁史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这些目录中各类书刊混编,收录不全,其中有些目录因信息不全而无法判断是文学书刊或是其他书

^① 这四个历史时期不是恰好按自然年度相分隔的,故相邻两个时期中间的一个年度跨越在两个时期里。

刊。实际上至今还没有出现一份专门的查禁文学书刊目录。所以，在本课题研究中我完成了《民国时期查禁文学书刊目录》，分四个时期列表统计了各个时期查禁的文学书刊目录，包括书名、作者、出版单位、查禁原因、查禁时间和查禁机关。这个查禁目录的整理实非易事。在大多数查禁档案资料中，往往只写出查禁的书名和作者，不列出出版单位、时间，或者只有书名和出版单位，或者仅仅列出书刊名称，而作者、编者、出版单位全无。在有些查禁文件中，查禁书刊信息还有错误，包括书名、作者名、出版单位、查禁时间等都出现几种档案材料记载不一样或错讹的情形，例如重庆档案馆案卷81—0004—00619《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查禁图书一览表 三十二年九月份》中有记载：“《为奴隶的母亲》，史诺译，远方书店，以惨无人道典妻事件强调阶级意识。”其中漏掉了著者柔石。在1934年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密令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查禁149种图书的令文中，1931年由湖风书局出版的钱谦吾的《青年文学自修读本》被写成《青年自修文学读本》，如此等等错误不一而足。除了被查禁的书刊在查禁者罗列书籍相关信息时出现错误外，由于当时出版发行方面的特殊情况，有些书刊的名称、作者、出版社本来就有误印或盗印的情形。因此，在整理这些书目时，要把已出版的各种资料和档案馆的档案资料进行对照，把档案资料中国民党中央政府发出的令文函件与各地政府转发的令文函件进行对照，同时，还要把查禁令文函件中的书刊信息与民国时期的总书目、期刊总目等资料进行对照，从而订正或推断确定被查禁书刊的准确信息。但现在有些书刊已经绝迹了，或者民间有收藏，但无法一一找到，所以，在我整理的被查禁文学书刊目录中少数书刊信息也还存在信息不全或信息错误的问题。

本书是论述民国时期的文学查禁而不是全部书刊查禁，但因为民国时期的文学查禁和其他报纸、书刊以及戏剧电影的查禁是一体化发生的，在民国政府的文化管理中是把书刊作为一个整体而实施所谓“审政”，绝大多数查禁案例都是包括了文学查禁的书刊查禁。为了不造成把包括了文学查禁的书刊查禁案例理解为单纯的文学查禁，本书在论述中常常把“文学查禁”和“书刊查禁”两个具有种属关系的概念并列，使用“文学和书刊查禁”这样的词组。

本书因描述民国时期查禁文学史实的需要，行文中引用了来自于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辑《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北洋政府档案》（中国档案出版社 2010 年版）、王煦华、朱一冰合辑《1927—1949 年禁书（刊）史料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版）等书籍中收录的民国档案资料 and 北京、上海、南京、武汉、重庆等地市档案馆收藏的部分民国档案资料。在这些档案资料中，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思想文化和书刊查禁的报告和令文，对进步党派、进步文化团体、进步人士和进步书刊往往加以诬蔑、诽谤和诋毁，对此，我们在了解和研究这段历史时始终保持着批判和否定的观点态度。

第一章

抑制新文学 ——1912—1927 年的查禁文学

1912—1927 年是中国新文学诞生和发育成熟的时期，北洋政府基于其思想和道德的落后和腐朽，更出于扩展其利益范围和维护其专制统治的目的，对于包含有新思想、新道德观念的新文学的发育和成长实行限制、打压政策，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查禁新文学的规章制度。但是，就民国各个不同时期查禁文学的整体态势来说，本时期对新文学的查禁呈现为抑制新文学的状态，即是说，政府没有把新文学看作是对自己构成重大威胁的如同政治军事敌手一样的对象而务欲剿灭之，而只是认为新文学包含的新思想和新道德观念对现存政治文化和道德秩序不利，因而采取规劝、限制和打压政策，对新文学的发展加以抑制。相较而言，对于直接涉及自己当下重大关切的非官方的新闻报纸的管理就十分严格，查禁也频繁而苛厉。然而，北洋政府对新文学的抑制并不能阻碍新文学的发展，对新闻出版的苛厉管制亦无法阻碍新闻出版的发展。下面从文学制度、文学查禁状态、被查禁作品案例等方面对北洋政府时期的查禁文学展开阐述。

一 文学制度

（一）文学管理机构

北洋政府时期文学管理的最高机关是教育部，具体实施部门是教

育部下设的通俗教育研究会。这个研究会^①于1915年7月由教育部报请国务院批准设立，会长由教育部次长兼任，会员有教育部学务局和京师警察厅职员、京师大学校职员、京师教育会会员以及其他对于社会教育研究事项有专长者等。鲁迅曾经是研究会会员并担任小说股主任。教育部认为，“窃以国家之演进，胥恃人民智慧之健全，而人民智慧之健全，端赖教育之普及，而考求教育普及之方法，学校而外，犹藉有社会教育以补其不逮”。况且，“值此国基甫定，民习未纯之时，使非于此项教育积极提倡，不徒人民之德惠不开，社会将日趋于下，而蚩蚩者氓乏适宜之训化，尤惧无以定志气而趋向，其与国家前途甚巨”^②。因此，专门设立通俗教育研究会专司社会教育工作，其在文学艺术方面的具体工作事项主要是关于小说和戏曲的，如小说出版发行和阅读情况的调查、小说改良的倡导宣传和规划、小说的审核事项、小说的编撰翻译研究及其规范的制定实施等。在戏剧方面，如新旧戏剧剧目和演出情况的调查及排演的改良、市场上销售的词曲唱本的搜集整理、戏曲及评书的审核事项、戏曲书籍编撰翻译研究以及关于“活动影片”、幻灯影片、留声机唱片的审核等^③。关于小说编撰翻译的具体事项就是，“撰叙小说书报之关系及要旨，以为编译标准”；“对于现今社会上某种事项风俗，欲有所劝惩，商之书坊，本此方针照撰拟”；“认定某种体裁之小说最易感动社会，商之书商照撰”^④。但是，在处理文学和文化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事件时，教育

① 通俗教育研究会最早成立于1912年，最初成立时通过的《通俗教育研究会章程》规定该会的宗旨是，“研究通俗教育设施方法，为普通人民灌输常识，培养公德，并启发有关社会教育各事物”。研究的具体事项有：“甲，以语言艺术及娱乐事物感化社会者，如宣讲、演剧、音乐活动、影画、说书、展览会及其他有关社会教育各事物。乙，以印刷出版物感化社会者，如杂志、日报、讲演资料、歌词、剧本及有关社会教育各图书。”其中并没有规定图书和影戏审查的职能。到1915年7月改由政府设立时就赋予了文化管理的职能。参见通俗教育研究会主办的《通俗教育研究录》第1册，1912年6月15日版，第27—28页。

② 《教育部呈拟设通俗教育研究会缮具章程预算表恳予拨款开办请钧鉴文》，《广东教育公报》1915年第7期，载殷梦霞、李强选编《民国教育公报汇编》第168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544—545页。

③ 《通俗教育研究会章程》，1915年10月23日教育部颁布，载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27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190页。

④ 《通俗教育研究会小说股进行办法议决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50页。

部往往要呈请内务部审批，而对文学和文化活动的查禁则是经由内务部批转警察机关执行。这样，北洋政府对文学的管理，就形成了由通俗教育研究会作为业务指导和管理者、教育部和内务部作为行政管理者、警察机关作为司法管理者的管理体制。

（二）文学管理法规

这一时期文学以及整个文化出版方面的法规制度不是很繁复，但也较齐备。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关于书刊出版的一般性法规，如《出版法》（1914 年 12 月）、《著作权法》（1915 年 11 月）、《内务部晓谕人民切实遵照出版法呈报著作物致各省长都统咨》等。第二类是关于文学（包括戏剧电影文学）写作出版的规定，如《教育部禁止出版伤风败俗小说杂志的通告》（1915 年 1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小说股进行办法议决案》（1916 年 2 月）、《京师警察厅为请转咨查禁不良小说致内务部呈》（1916 年 5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劝导改良与查禁不良小说办法》（1916 年 12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审核小说杂志条例、标准与奖励章程》（1916 年 12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关于不再编写黑幕一类小说致作家函》（1916 年 11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审查戏剧章程》（1916 年 5 月）、《教育部关于取缔不良戏剧、小说致京师警察厅公函》（1920 年 4 月）、《京师警察厅取缔新剧规则》（1922 年 4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为设立书业团体自行禁毁淫词小说有关文件》（1922 年 7 月）、《通俗教育研究会为禁止上演不良影剧呈并教育部批令》（1924 年 4 月）、《教育部关于审查影剧章程施行事致通俗教育研究会指令》（1926 年 2 月）。第三类是关于新闻通讯写作刊发的规定，如：《内务部组织特种机构检阅报纸致国务总理公函》（1913 年 7 月）、《内务部关于取缔登载“无稽之言”的报刊致京师警察厅训令》（1913 年 7 月）、《报纸条例》（1914 年 3 月）、《大总统公布修正报纸条例申令》（1915 年 7 月）、《内务部警政司拟订之〈防范新风潮传播办法〉条陈稿》（1920 年）、《京师警察厅拟订管理通讯社营业章程致内务部呈》（1921 年 6 月）、《京师警察厅公布管理新闻营业规则令》（1925 年 4 月）。这些法规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

第一，宗旨意义，即确认规范的对象范围，说明制定法规的宗旨

意义或法规制度产生的情势和诉求目的。如《教育部关于设立通俗教育研究会呈并大总统批令》在阐述设立通俗教育研究会以推进通俗教育的缘由和意义时指出,开启民众智慧须依靠教育的普及,而教育的普及除了依靠学校教育外,还必须凭借社会教育。“盖社会教育范围至广,效用至宏,举凡一国普通士庶之性情、道德、智能皆受熏育陶熔于此,而国家所以谋社会程度之增进,庶民智力之扩张,本固邦宁之上理者,亦即以此为之机括。故东西各国学校教育俱称隆盛,而对于此项教育尚复竭力进行。……吾国学校教育既远不逮各国,而一般人民未尝学问,毫无训育者实居多数,其所需于通俗教育者自视他国为尤急。”况且在此民国刚刚建立、民习未得纯化之际,通俗教育更是刻不容缓^①。《通俗教育研究会关于编写提倡勤朴艰苦美德小说致作家函》中说:“近时财力凋敝,生计艰难,百业颓败,几于全国皆然,而一观通都大邑,则俗尚奢靡,习惯豪华。学子惰游,百业颓败,盖生活程度日高,而国民自治之常识不能与之俱进,遂成此现象。而今之小说家复喜暴扬佻达之习,播散淫靡之词,青年阅之最易荡情失志。”为了救治时弊,必须从积极方面设想,提倡艰苦卓绝的社会风气,故而要求小说作家,“本此宗旨,以诚挚之意,述浅近之言,凡社会艰窘之状,人民困悴之情,以及学生、工人刻苦自励之美德,悉为据实抒写”^②,以达到激励国民,培育崇俭风气的效用。《通俗教育研究会改良戏剧议案》认为,戏剧的创作和演出对于社会风化至关重要,优良戏剧可以教育百姓忠诚贤孝,不良者则诲盗诲淫。旧有戏剧原本大多具有劝善惩恶之意旨,具有移风易俗的作用。然而也有一些作品旨趣本来就不纯正,加上后来的演唱用意不善,因而“足以启诱恶性者亦复不少,浸淫濡染,影响人心风俗者亦深。故在今日,欲改良社会,非改良戏剧不为功”^③。1924年4月通俗教育研究会发布的《为禁止上演不良影剧呈》指出:“窃查电影一项,近来风行各埠,影响社会较戏剧为尤甚,其中所映影片裨世道人心者固多,而诲盗诲淫

① 《教育部关于设立通俗教育研究会呈并大总统批令》,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页。

② 《通俗教育研究会关于编写提倡勤朴艰苦美德小说致作家函》,同上书,第156—157页。

③ 《通俗教育研究会改良戏剧议案》,同上书,第170页。

亦所难免。”“为防止流弊起见，拟悬咨行内务部通令所属一律严禁。”^①由这几个文件对其实施文学艺术查禁的成因的述说来看，在北洋政府时期，制定文学法规的主要缘由是文学在社会通俗教育中的作用，这些法规的宗旨就是引导和规范文学创作趋向于劝善惩恶，趋向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风俗。其中较少意识形态的考量，较少集团和党派利益的纠结。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

但是，在有关新闻通讯法规的宗旨目的中，政治意图却是比较突出的。如《京师警察厅拟定管理通讯社营业章程致内务部呈》说：“呈为近来新闻界言论庞杂，拟酌订管理通信社营业章程，以资取缔……窃查报纸所以代表舆论，输送新闻，对于国家社会负责綦重。……惟中国新闻事业尚在幼稚时期；办理此项事业者往往学识不敷应用，言论之间有时不免轶出轨道以外，官厅既无特别法律得依据，以为随时取缔督促改良之资，效果之所形，反使新闻界顿呈一种纷扰之象。……近年以来，又发现一种通信社，承办者多系学识浅陋、无正当职业之人。……其开办之初，不必多筹资本，仅纠合二三人伏处斗室中，响壁虚造，捕风捉影之谈，用油印分售各报馆照登，感人听闻，毁人名誉。……斯实为新闻界之蠹，而间接影响于政治社会方面者尤为大而且多，若不量加取缔，其流弊诚不知其胡底。”^②显然，拟定管理通讯社营业章程对通讯社和报纸严加管理，主要是因为通讯社和报纸的新闻行为“轶出轨道以外”，“于政治社会方面影响甚大”，有碍于官方舆论，有碍于政治统治，也就是说，防止新闻对政治统治产生负面影响或者意图让新闻通讯直接地服务于政治统治，就是北洋政府管理通讯社和报纸的目的。

第二，行为规范，即提倡和允许做什么或限制和禁止做什么以及规定怎么做。这些法规制度规定了文学和文化工作者可以写作、发表和出版什么样的作品，不能写作、发表和出版什么样的作品。如北洋政府于1914年颁布的《出版法》第一条规定，凡一切“用机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学材料印刷之文书图画出售或散布者”均为出版。但第十

^① 《通俗教育研究为禁止上演不良影剧呈并教育部批令》，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页。

^② 《京师警察厅拟定管理通讯社营业章程致内务部呈》，同上书，第316页。